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學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專案及創新作為	3
參、例行性業務	25
肆、交通局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	31

壹、前言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學台}躬逢其盛，有幸列席提出工作報告，並以能親聆各位議員的教益，引以為盼。

過去承蒙貴會對本局各項施政之支持與策勵，使本市的交通運輸服務再提升，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誠摯感謝。

本局秉持「維持城市發展的運輸能力」之使命，以推動「共享、綠能、E 化、安全」的綠運輸環境為願景，綠運輸使用率 70% 為目標。結合交通策略地圖目標及行動方案，整合發展永續低碳運輸及強化便捷人本交通等施政主題，提供「智慧、親和、便利及有效率」的運輸服務，鼓勵市民使用大眾運輸，減少使用私人運具，使臺北市邁向更宜居的城市。各項施政重點如下：

1. 公共運輸：推動永續低碳運輸之電動公車，持續建置智慧型站牌、公車候車亭、轉運站，推動公車路線調整優化及闢駛預約公車路線等，以提升公車服務水準，並提升通用計程車及復康巴士服務量能等無障礙人本運輸服務。
2. 落實節能減碳：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服務。
3. 停車工程管理：提供智慧化停車管理與服務、合理分配

停車空間、適度增加停車資源、路邊汽車停車全面收費及打造電動車友善停車環境。

4. 交通工程管理：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強化自行車友善環境、提升高齡化交通服務、設置 30 公分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路口行人安全改善、擴大試辦彩色標記行人穿越道線、導入 AI 事件偵測、推動智慧號誌。
5. 交通安全：提升路口行人安全、改善交通多事故地點、推廣計程車酒後代駕服務、宣導年長者用路安全及機車行車安全觀念。
6. 違規裁罰：加強交通違規催繳作業。

謹就本局 110 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扼要報告，敬請不吝賜教。

貳、專案及創新作為

一、辦理公共自行車系統升級

為提供更近更密公共自行車服務，本局自 110 年起辦理 YouBike2.0 升級計畫，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已啟用 912 站，預計 111 年完成全市 1,200 站升級。將持續推廣民眾使用 YouBike2.0 系統，並視 YouBike1.0 系統使用狀況辦理退場作業。

二、推動電動公車

本市已規劃於 111 年達成 400 輛電動公車上路營運，以達 119 年全面汰換為電動公車之目標。本市公車業者 109 年申請購置電動公車補助 258 輛，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2 月 23 日同意；另 110 年已申請購置電動公車（示範型計畫），獲核 30 輛補助，以上車輛刻由業者籌備中，後續將持續協助本市公車業者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購車補助。為鼓勵業者優先將幹線公車及高運量路線汰換為電動公車，本市公運處自 110 年起將原里程補貼（每公里 5 元）機制改為人次補貼（每人每次上限 2.12 元），後續將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三、提升公車服務水準

（一）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

為提供即時的公車到站資訊，增進民眾候車便利性，

持續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建置 2,437 站，預計 111 年底完成至 2,701 站。

(二)建置公車候車亭

本市 110 年共設置 36 座路側候車亭，另於捷運劍潭站(北藝中心)、捷運松江南京站（雙向）、長安松江路口（雙向）及羅斯福路新設之公車專用道沿線等站位設置 10 座長廊式候車亭，提供民眾更舒適之候車環境，並展現城市新風貌；預計 111 年再建置 30 座路側式候車亭，汰換及增設 8 座長廊式候車亭。

(三)預約公車

針對山區、社區等相對偏遠或公共運輸需求不穩定的地區，為服務及維持既有民行，規劃路線或班次試辦預約制，即有人預約才發車，提升公車運輸資源配置彈性。

透過本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建置之「臺北市預約公車」APP 及網頁，提供民眾方便快捷查詢及預約路線班次，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已有小 14 路、小 26 路、小 30 路、小 12 區、542 路、28 路、市民小巴 1 路、市民小巴 9 路、市民小巴 10 路、市民小巴 12 路、市民小巴 15 路、紅 34 路、棕 20 路及 622 路等，累計有 14 線公車部分班次或部分站位試辦預約

服務。

另透過預約公車系統亦提供由民眾自行規劃通勤路線需求之功能，倘起迄點均位在臺北市境內，且募集達 20 人聯署同樣起迄點路線，將由本市公運處依目前路線重疊性評估路線闢駛可行性；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自劃路線達募集標準且經評估新闢通勤路線計有 4 條。

(四)建置南港轉運站

南港轉運站位於忠孝東路 7 段，為「臺北東區門戶計畫」推動重點之一，以 BOT 方式辦理，以滿足大臺北都會區國道客運旅次需求及因應東區未來開發衍生之旅次服務需求為主。本府 109 年 12 月 14 日已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111 年 1 月 7 日都審核定，將於 111 年動工，預計 114 年完工啟用。

(五)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

規劃本市公車專用道路網延伸，於羅斯福路（寧波東街至和平東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延伸現有公車專用道，降低公車路側停靠載客後需頻繁變換車道與汽機車交織干擾；110 年 5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啟用通車。

四、市屬機關學校停車空間共享

為紓解停車需求，推動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管有停車空

間釋出作為共享格位，110年5月24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期落實本市「停車位資源共享」政策，至110年12月底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停車場已開放21,127格；為實現停車場即時車位資訊化，節省找尋或等待停車位衍生之交通影響及行車時間，本市已開放498處路外停車場配合揭露即時車位資訊於「北市好停車APP」，便利民眾查詢使用，並持續透過誘因措施鼓勵民間停車場業者配合揭露即時格位資訊。

五、營造友善電動車停車環境

(一) 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至110年12月，本市停管處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並啟用充電柱設備計358格，累計使用次數約16萬7,000次；另本市市屬機關學校所轄停車場亦新增充電格位42格。以上場域計完成400格充電柱設備。預計111年底累計設置500格，未來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及需求檢討增設。

(二)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化管理系統

為有效提升電動車充電柱使用效能，本市停管處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已規劃該類車位為「電動車優先格位」並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110年12月已完成101處共計358格，並於增設充電設施時續行設置管理。

另為使電動車優先格位有效被有充電需求之車主使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停管處所轄 49 處公有停車場皆已實施差別費率，以減少格位久停不充電，或被非電動車占用情形，以提高充電需求之週轉率，並視實施成效評估納入委外經營契約辦理。

(三) 電動汽車快充充電站試辦計畫

為提升本市電動車友善環境並鼓勵民間廠商於本市設置電動汽車快充充電站，本市停管處提供至善公園平面停車場、新生高架(錦州街-民權東路)停車場、新生高架(南京東路-長安東路)停車場、內湖污水處理廠附屬公園停車場及樂群臨時平面停車場等 5 處公共設施用地試辦建置快充充電站，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成設備建置，並於 111 年 8 月啟用試營運。

(四) 電動機車停車優惠

為改善空氣品質及落實本府綠能政策目標，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電動機車停車免費之優惠，以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機車；110 年共優惠 2,406,353 次，優惠金額 4,812 萬 7,060 元。未來將持續此優惠至本市電動機車登記數佔比達 13.5%。

六、停車智慧化管理

(一) 路邊即時格位資訊

為使路邊停車格位更有效率的使用與管理，陸續推動格位佈設感測設施，目前全市共佈設 7,131 格小汽車感測設施及 262 格大客車感測設施，提供停車格位全日即時使用狀況，並發布於「北市好停車」APP 供民眾查詢。

(二)智慧支付平台繳納路邊停車費

為鼓勵民眾以手機透過本府 pay.taipei 智慧支付繳納路邊停車費，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底提供使用智慧支付 APP 繳路邊停車費 9 折優惠；110 年起改採 95 折優惠。活動前（107 年 7 月）與活動期間（110 年 12 月）之各代收比例如表 1。

表 1 智慧支付 APP 繳路邊停車費 9 折優惠活動前後各支付比例情形

活動前後	現金比例	小計	非現金比例			小計
	定點代收		金融機構及電信	全國繳費網	智慧支付平台	
107 / 7 活動前	75.86%	75.86%	16.67%	1.30%	6.17%	24.14%
110/12 活動期間	46.25%	46.25%	20.17%	(已停止)	33.58%	53.75%

(三)路邊智慧停車收費

為達無人化、無紙化之智慧城市願景，於本市 604 格時段性禁停格位建置影像辨識自動開單及輔助違規採證功能。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招標簽約並執行設備建置作業，10 月起陸續上線營運。未來將視實際運行狀況滾動修正。

(四)擴建停車場智慧尋停車服務

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增設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節省民眾尋停車時間，增加停車便利性，減少繞行尋空車位時間及降低碳排放量；至 110 年 12 月底已累計完成 100 場，111 年全面設置完成（累計 103 場）。

(五)多元支付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朝無票卡進出服務精進，提供機車全面車牌辨識進出、智慧支付於繳費機繳納路邊及路外停車費，全市公有自營停車場於 110 年底全面提供服務計 50 場。

(六)里民優惠身分線上自動驗證

為更便利民眾使用智慧支付購買月票，推動「里民優惠身分線上自動驗證系統」，具有里民優惠資格之民眾，自 110 年 7 月起，可於線上驗證里民身分，中籤後即可享有里民身分之價格線上購票，無須再每半年至停車場進行身分驗證作業；現行已有 6,420 位民眾持續使用。

(七)路外停車場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

配合本府推動 E 化政策，108 年底本市公有停車場已全面推動停車場月票可使用線上抽籤，又因應防疫需求，降低民眾於售票期間排隊購票產生群聚感染風險，

109 年 2 月起所有月票均全面採線上登記及抽籤。

自實施月票線上抽籤迄今，參與抽籤人數已逾 260,000 人，且至 110 年底以中籤簡訊直接連結 pay.taipei 購買月票使用率為 30%；自 110 年 9 月起可串聯台北通，民眾僅需於登記抽籤前登錄台北通會員，系統將自動記錄前次登記內容，可於下次使用時自動帶入資料，提升月票登記效率。

七、路邊機車收費及機車轉乘優惠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改善路邊停車環境及促進大眾運輸發展，規劃以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收費方式，改變民眾使用運具習慣，並改善機車位遭久停車占用情形。自 110 年 1 月 18 日將捷運淡水信義線市中心站點周邊約 7,100 格機車停車格納入收費，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起將捷運松山新店線、文湖線及中和新蘆線位於市中心站點周邊約 15,900 格機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考量收費區域擴大，已推動「全市機車月票」、「全市每日 1 張單」及「電動機車免費」等配套政策；另為鼓勵民眾轉乘捷運，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民眾於「路邊停車」並使用悠遊付繳納停車費，且停車當日使用嗶乘車搭乘捷運者（iOS 暫不適用），每筆享新臺幣 5 元回饋儲值金至悠遊付帳戶；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放本市停管處轄

管「路外停車場」離場使用悠遊卡繳費且相同悠遊卡於 1 小時內有搭乘捷運紀錄，每筆停車費即享有折扣 5 元轉乘優惠。

八、限停 15 分鐘機車格位科技執法

為有效管理限停 15 分鐘機車格位停放情形，試辦運用資通訊設備結合科技執法偵測格位使用狀況，計畫於 111 年上半年進行試辦，以利後續推動提升格位管理秩序。

九、修訂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目前本市公有停車場汽車每小時停車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60 元，於特殊活動期間（如展覽、周年慶、年貨大街等）雖已調整為最高費率，惟仍有許多排隊等待進場車輛，而排隊車輛占用車道致影響活動範圍內道路交通，甚至造成地區民眾的困擾；基於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及以價制量減少私人運具所引發的停車需求，同時也因應本市每年固定舉辦之多數大型活動對交通的影響。

增加 80、100、120 及 150 元等 4 種級距；該等級距設計係針對已達最高費率之路段或格位，於使用率超過 80%，且有格位難尋或滿場導致排隊車輛影響交通情況下方予檢討調整實施累進費率，亦即現有停車格費率如仍未達收費上限，均不會因自治條例修正而調整費率。

路邊汽車停車格格位數、使用率及佔比率說明：

費率	路邊車格數	使用率	佔總格位數百分比
20元/小時	12376	62.63%	25.20%
30元/小時	9233	65.42%	18.80%
40元/小時	4351	72.19%	8.86%
50元/小時	769	69.79%	1.57%
60元/小時	180	84.61%	0.37%

註：部分路段採計次收費或差別費率，無統計於本表

十、貨車裝卸專用區新式牌面

為增進民眾對本市貨車裝卸專用區牌面內容之易讀性，使民眾於現場能加速辨識並降低違規情事，本市停管處特別設計並試辦新式牌面，於111年1月13日在本市復興南（北）路及敦化南（北）路共43處試辦，預計試辦3個月結束後將視其成效再研議擴大實施。(圖1)



圖 1 貨車裝卸專用區新式牌面

十一、規劃及新建中停車場

因應本市停車需求，除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闢建路外停車場外，亦利用新設之公園、廣場、增建或改建之學校用地，依公共設施多目標辦法興建地下停車場；110年計有萬華車站地下停車場(1月)、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4月)及大港墘公園地下停車場(11月)等3場啟用；111年規劃設計中有樂活公園及和平高中等2場；施工中有內湖321K01、振華公園、科技大樓、中山國中、新和國小、成功市場、景美女中、內湖國中、大安國中及公1公園等10場，其中內湖321K01、中山國中、新和國小及景美女中等4場預計112年開場。

111 年至 114 年各停車場所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共 3,218 格汽車位及 1,170 格機車位（如表 2）。

表 2 規劃新建停車場及其停車空間（111-114 年）

編號	規劃新建場別	汽車位	機車位	預訂開場(發包)時間
1	內湖 321K01 停車場	235	202	112 年 7 月
2	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	405	144	114 年 4 月
3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	113	196	114 年 4 月
4	中山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代辦)	288	0	112 年 7 月
5	新和國小地下停車場(代辦)	304	56	112 年 8 月
6	成功市場停車場(代辦)	362	140	114 年 3 月
7	景美女中附建地下停車場(代辦)	267	140	112 年 6 月
8	內湖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代辦)	119	20	113 年 7 月
9	大安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代辦)	223	52	113 年 7 月
10	公 1 公園地下停車場	425	50	113 年 12 月
11	樂活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207	69	114 年 6 月
12	和平高中地下停車場(代辦)	270	101	預估 111 年下半年發包
合計		3,218	1,170	

十二、輔助視障者搭乘公車及過馬路服務

(一) 試辦預約公車服務

為輔助視障者搭公車，臺北好行 App 於 108 年起運用 App 及物聯網技術，試辦輔助視障者透過 App 先預約欲搭乘公車路線，該預約路線資訊會顯示於公車站之

資訊可變標誌（CMS）及該公車車機上，以提醒駕駛協助其搭公車；截至 110 年底本市已有 7 站公車站設置 CMS 及 8 條路線公車車輛設置車機，提供視障者預約搭乘公車及顯示預約服務資訊。經向視障團體蒐集需求路線，111 年預計增加 5 條以上視障者可預約路線，擴大服務範圍；後續預計於 112 至 114 年分年完成視障者需求路線，以及建議交通部納入車機標準規範。

（二）試辦輔助通過馬路服務

為輔助視障者安全通過號誌化路口，110 年於 2 處路口試辦利用臺北好行 App 試辦手機 App 結合有聲號誌之功能，視障者透過臺北好行 App 可觸發有聲號誌及報讀行人剩餘綠燈時間；111 年預計擴大試辦 8 處路口之協助視障者過馬路功能，並將蒐集視障者回饋意見及評析檢討，以作為施政參據，提供弱勢民眾搭乘公車及過馬路更友善的服務環境。

十三、改善鄰里交通環境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係以里為單位，透過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紅黃標線調整減少違規停車、規劃汽機車格位，整頓巷弄交通停車秩序、改善無障礙人行環境，提供市民交通有序，居住安全有保的生活環境，109 年已辦理完成。

另 109 年起為更精進鄰里交通環境，導入交通寧靜區及通學巷概念，強化巷道路口交通安全，新增岔路警示，提醒用路人進入巷口減速慢行；至 110 年底累計已完成 138 里，預計 111 年累計完工 180 里。

十四、機車族群交通事故防制

(一)18-25 歲年輕機車族群

統計本市 110 年交通事故，18-25 歲年輕機車族群事故人數占整體機車事故死傷人數約 31%，以 9 月開學後事故較多，並以 18 至 19 歲高中職、大一新生族群為主，多為初考領駕照之新手駕駛，故除加強新手駕駛之訓練，以提升其騎乘技巧及防禦駕駛應變力外，亦將持續透過工程、教育及執法等 3E 策略加強年輕機車族群騎乘機車安全觀念：

- 1.檢視改善本市大專院校周邊交通設施，並輔導公車進校園。
- 2.加強大專院校周邊機車易超速路段重點執法及見警率。
- 3.針對高中職三年級及大一新生於開學 2 個月內辦理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 4.推動「機車安駕訓練營計畫」，以補助駕訓費用方式，推廣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培養年輕機車族

群安全駕駛能力；經統計至駕訓班上課學員考照後平均肇事率相對較低，110年本市補助學員達2,310名，另為鼓勵民眾參加機車駕訓，可享各共享業者提供之騎乘金與騎乘時數、電動機車業者購車禮及本市停管處機車路邊停車月票等多項優惠。

(二)機車外送員族群

統計本市 110 年交通事故，30-39 歲外送員族群事故人數占整體機車外送事故受傷人數約 32%，40-49 歲約 22%次之，18-25 歲約 21%再次之，另機車外送事故占整體機車事故約 4.7%，惟因受疫情影響加速外送餐飲服務之發展，衍生外送交通事故占機車交通事故比例上升之情形，本局持續控制外送事故比例於 5% 以下；並已研擬相關改善作為：

- 1.持續依「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公告交通事故資料，且為加強防制外送員交通事故，改採按月公告，並同時通知各外送平台業者知悉。
- 2.要求落實新進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並要求業者加強自主管理辦理教育訓練，針對發生交通事故之外送員加強回訓機制，同時鼓勵平台業者自主推動安駕措施，並運用科技管理(調整 APP 接單功能為不搶快接單)外送員交通安全。業者配合防疫要

求，可採線上方式進行教育訓練。

3. 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提供獎勵予參加實體道路安全講習課程之外送員，並針對頻繁發生交通事故或交通違規者限制接單權限，及定期審查外送員駕照狀態，以落實外送員接單資格管理。
4. 配合本府勞動局不定期實施外送平台聯合檢查及檢視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並針對機車外送員常見違規態樣、取餐及送餐熱區熱點周邊、及事故熱點，加強執法勤務強度及見警率。

5. 檢討增設機車限時 15 分鐘臨停空間

持續於地區有共識及交通條件允許地點、取餐及送餐熱點周邊增設機車限時 15 分鐘臨停空間，本市設立共 25 處 181 格。

6. 滾動式修正自治條例

為督促外送平台業者重視外送員之交通安全，持續滾動式檢討自治條例，增加外送員教育訓練定期回訓、個案回訓、應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名稱，以強化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之管理。本府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布修訂「臺北市政府外送平台業者輔導要點」部分規定；另「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案預計於 111 年 3 月送議會審查。

十五、維護路口行人安全

(一)路口行人安全改善

針對本市行人事故件數較高及不禮讓行人之路口進行改善，在維持行人及車輛視距通透性之前提下，依各路口道路條件及車流狀況研擬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調整號誌時相、行人穿越道線及設置庇護島等，並經由本局鄰里交通改善精進計畫、新工處道路長期發展計畫、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地方民意建議等各項管道進行路口安全改善，110年已辦理行人穿越道線改善44處、設置庇護島3處、號誌時相調整25處與新設號誌29處。(圖2、3)



圖 2. 民權東路撫遠街口行人庇護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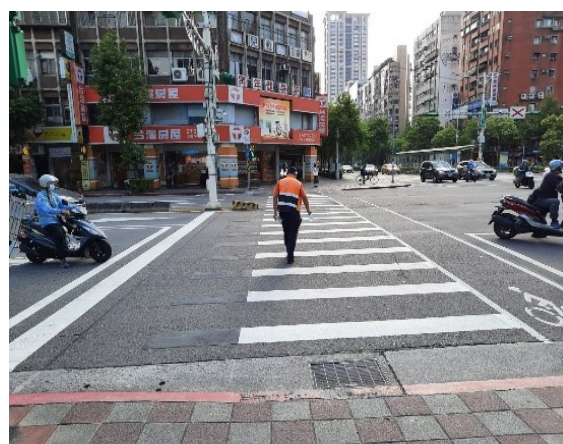


圖 3. 光復南路信義路南側行穿線調整

(二)擴大試辦彩色標記行人穿越道線

為提升行人安全，前於109年4月29日提報交通部試辦5處路口，於現有行人穿越道線枕木紋兩端增繪黃色棋盤格，增加辨識度，復交通部於110年12月23

日同意擴大試辦，刻正進行試辦路口事前調查，並檢視路口相關標線及標誌必要性，預定於 111 年 3 月以後陸續派工，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施作，並觀察試辦計畫成效。

(三)提升高齡化交通服務

本市高齡人口逐步上升，110 年高齡長者已占總人口數 20%，其交通事故件數較 109 年減少 3.6%，死傷 3,132 人，占總死傷人數之比例 9.7%；其中高齡行人死亡 17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比例為 23.9%。

針對高齡長者須跨越 6 車道以上之路口或鄰近醫院、照顧機構、公園、車站或觀光景點等行人穿越流量較大路口，優先檢討設置 30 公分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並研擬 5 年期（107 年～111 年）計畫及完成全市 500 處路口設置。截至 110 年已完成 374 處，預計 111 年完成 126 處路口。

(四)推動本市公車裝設先進駕駛輔助設備

為減少公車於路段中進、出站與周邊車輛及行經路口與行人碰撞風險，提升公車行車安全，補助本市公車業者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包含前方防碰撞預警、車道偏移預警以及視野盲點偵測等 3 項功能；截至 110 年底已有 1,087 輛完成裝設，111 年預計

裝設 937 輛，並於 114 年底前完成全面補助裝設。

十六、強化自行車友善環境

以捷運站旁 YouBike 站為中心，整理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自行車騎乘環境，於人行道無人車共道及人車分道之路段設置接駁型自行車標線，期提醒行經車輛留意往來自行車，營造相對友善且安全之騎乘環境，達成車道共享之理念，四年期(108 年-111 年)計畫將完成全市共計 73 站捷運站之設置，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 51 站。

十七、導入 AI 事件偵測

應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辨識事故、施工、壅塞、違規停車、路口不淨空等交通事件，111 年持續精進市民高架 30 組 AI 事件偵測器，並於環東大道、信義快、建高等快速道路擇 10 處地點增設，自動偵測交通事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早反應，並於上下游道路之電子看板 (CMS) 即時發布訊息，降低對交通之衝擊。

十八、推動智慧號誌

為增進車流疏解效率，111 年已規劃於流量變異較大之環河北路、中正路及承德路、大度路周邊等 20 處路口設置動態號誌，即時調整號誌時制以利車流紓解。另部分幹道及支道路口因受限跨越幹道所需行人秒數，於離峰時段幹道空等紅燈之情形，111 年已規劃於羅斯福路 3 段蒲

城街等 13 處路口實施感應性號誌，支道無行人行車時不開啟支道綠燈，於支道感應到車輛或行人後再開啟或增加支道綠燈秒數，避免幹道車輛於路口空等紅燈，支道綠燈秒數則依感應車輛、行人增加秒數。

十九、疫情期間作為

(一)防疫巴士

自疫情升溫後，為補防疫計程車隊服務量能之不足，以及因應大量人員集中檢疫或隔離需求而成立防疫巴士專責車隊，經由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徵求有服務意願駕駛員計 133 人及調用公車 78 輛組成，駕駛員並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

整體服務派遣作業係依本府衛生局及聯合醫院等防疫需求，由本市公運處協調安排防疫巴士之出勤派遣、人員著裝及車輛清消等事宜，有效因應防疫期間民眾及醫護人員之交通需求，包括載送熱區人員前往篩檢、執行大量確診者至各集中檢疫所或加強版防疫旅館後送、配合接送各院區醫護人員至各熱點成立篩檢站與疫苗接種站等運送任務；另也進行居家檢疫者與居家隔離者的行動採檢巴士車輛改裝及每日巡迴篩檢勤務。經統計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已派遣超過 3,288 車次防疫巴士，目前仍持續配合需求執勤中。

(二)防疫計程車

因應傳染風險低之居家檢疫者就醫需求，避免特定車輛被其他民眾搭乘而造成民眾恐慌，率全國之先於109年2月6日成立防疫計程車隊，專車專用提供運輸服務；初期調用2輛防疫計程車，後續配合本府衛生局及精準疫調需求而增加車輛調用，自109年2月6日至111年2月28日防疫計程車服務超過6萬趟次。另110年5月中旬全國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為因應快篩陽性後送需求，建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與區域專責醫院區域聯防機制，再成立專責防疫計程車隊執行快篩或PCR陽性輕症後送之載送任務；自110年5月27日至111年2月28日服務超過1萬趟次。



圖 4. 一般防疫計程車



圖 5. 專責防疫計程車

二十、後疫情提升大眾運輸運量作法

因應疫情，本市大眾運具均加強清消頻率，捷運及公車維持平日尖峰時間班次以因應通勤需求，YouBike 亦維持正常營運。

為避免民眾受疫情影響而造成大眾運輸旅次大量流失，在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後，乃研擬短期行銷方案包含搭捷運及公車抽獎、低碳永續城市行銷及 YouBike 行銷等活動，以鼓勵回流使用大眾運輸。

二一、新闢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

考量二殯二期整建完成後車流服務需要，減緩二殯進出車輛對辛亥路 3 段交通衝擊，爰規劃新闢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已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作業，刻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施工中，配合二殯二期整建期程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二二、新闢立德路北延道路

因應關渡工業區發展需要及完善該區聯外道路路網，同時優化銜接至捷運忠義站人行通行環境，爰規劃立德路末段往北新闢雙向道路，沿捷運忠義站銜接大業路 527 巷至大業路，已完成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工程設計及招標；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施工作業，預計於 111 年 7 月完工通車。

參、例行性業務

例行執行業務含括交通工程管理、停車工程管理、公共運輸服務、交通裁罰、交通政策規劃、交通治理、運輸管理、交通安全及運輸資訊等 9 類別，各例行性業務、工作內容與成果詳如表 3。

表 3 交通例行性業務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10 年目標	110 年成果
交通工程管理	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狹窄巷弄無設置實體人行道，致人車爭道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於行人較多之捷運站、公園、醫院、學校等周邊檢討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100 條	130 條
	主要道路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1. 為提升交通監控能力及即時掌握道路各交通狀況，辦理新增或汰換攝影機、資訊可變標誌系統、中央控制系統軟硬體等交通監控設備，以增進行車順暢及效率。 2. 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工程。	完成交通監控系統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	交通監控系統工程完成設計，設計內容包括新增 7 處、汰換 37 處資訊可變標誌，並汰換資料庫軟體，新增資訊可變標誌自動偵測錯誤回報、自行車資料蒐集、強化號誌管理等功能。
	號誌纜線清理	本市現有 2,708 處號誌化路口，配合臺北市「天空纜線清理專案」，本市第二階段 15 公尺以上道路既有號誌化路口號誌架空纜線須下地路口專案列管。	142 處路口。	完成 142 處路口。
停車工程管理	陸續增設自行車停放空間	於市區重要節點，視實際條件及需求設置各式自行車停放架及自行車停放區。	因本府推動 YouBike2.0 政策，自行車使用習慣迅速改變，預期私人自	110 年 12 月底總計 46,878 席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10年目標	110年成果
			行車停放需求減少，本市停管處持續配合停車供需調查結果，依實際需求設置自行車停放區。	
	機車停車空間規劃及秩序整頓	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措施及規劃路邊停車格位。	實施長度達24公里	110年12月底止，已實施24公里，達成率100%，並於路邊規劃適當機車替代空間797機車格位。
	路邊停車全面收費計畫	針對本市劃設於公有土地之路邊汽車停車格辦理收費	100%	100%
公共運輸服務	提供準確的公車到站時間資訊服務	透過網頁、手機、電話語音及智慧型站牌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公車到站時間資訊。(不包含民間業者)	平均每日查詢次數為130萬次。	平均每日查詢次數為153萬4,385次。
	檢討調整公車路網	因應本市8橫8縱幹線路網成型，整體公車路網營運亦深入檢討，包括整體路網朝提升價值及減少資源浪費轉型，支線及微循環公車路網及營運方式調整，並因應民眾搭乘需求滾動式優化公車路網。	因應民眾搭乘需求滾動式優化公車路網。	1.段次載客5人以下補貼路線精進作為路線計14條。 2.檢討既有公車路線，110年調整行駛動線計7條、縮短行駛動線計13條、裁撤計5條、檢討調減服務水準計92條(平日調減443班次/日、假日調減390班次/日)。
	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隨油價浮動調整機制	為即時反映油料成本，油價浮動調整機制按季檢討，每年1月、4月、7月、10月依前1季油價均價核算當季運價並公告實施。	運價每季隨油價浮動調整並公告實施。	110年1月、4月、7月及10月公告實施隨油價浮動之公車運價。
	小型復康巴士	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及改善身心障礙民眾行的不便，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低廉、便捷之及門運輸服務。	復康巴士服務趟次達42萬趟次。	復康巴士服務趟次達48萬6,860趟次。
	通用計程	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	通用計程車	通用計程車無障礙運輸服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10年目標	110年成果
	車	等輪椅族群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	無障礙運輸服務達17萬趟次。	務達22萬3,760趟次。
交通裁罰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結案率90%以上 (當年及以前年度案件結案數/當年新入案數)	當年新入案數255萬6,715件，當年及以前年度案件結案數263萬4,826件，結案率為103.06%
	多元繳納管道便民措施	賡續推廣多元繳款管道，民眾除可親自至裁決所辦理外，加強宣導民眾可利用超商、郵局或監理服務網(含語音)、手機APP等電子支付管道繳納罰鍰，節省時間及金錢。	預計多元繳納管道代收比例達77.8%以上。	110年多元繳納管道代收比例達78.73%。
	交通違規積案催繳	針對交通違規不繳者，加強催繳作業，杜絕僥倖心理，建立執法威信。	完成專案催收及重大違規案件(含以前年度)之催繳程序1萬6,500案。	移送強制執行累計達6萬382案(45萬5,493件)，移送金額7億9,266萬6,872元。
	行車事故鑑定	依當事人申請召開行車事故鑑定會，提供公正、客觀之鑑定意見書。	預計完成1,500案。	完成1,660案。
交通政策規劃	地區交通規劃	1.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TOD大眾運輸導向推動計畫、士林再生計畫、北投再生計畫及文山發展策略計畫等。 2.配合區域性都市更新或重大建設開發，進行交通配套規劃及審查，並檢討基地周邊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包含關渡平原、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整體開發案、社子	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為目標研提各區綠運輸計畫與改善策略。	持續配合本府進行各區域性發展，檢核交通衝擊、檢討道路系統及大眾運輸規劃。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10年目標	110年成果
		島、廣慈博愛園區等。		
交通治理	道安會報	召開工作小組委員會及幹事會議，並針對道路施工查核		1.交通維持計畫提送審查381件，道路施工查核274件。 2.道安會報召開11次，報告43案；工作小組委員會召開12次，審查18案，實地現勘1次；幹事會議召開15次，審查16案，查核3次。
運輸管理	推動共享汽機車	本市定位共享運具為公共運輸之輔助運具，彌補公共運輸不足或不均之缺口。	鼓勵民眾使用綠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至110年底已許可1,450輛共享汽車(周轉率2.1次)、14,088輛共享機車(周轉率3.6次)。
	提供公共運輸定期票服務	109年4月16日起推出「1280公共運輸定期票」，於30日內可不限次數及里程搭乘臺北捷運、雙北市公車、淡海輕軌和使用YouBike享前30分鐘免費，提供民眾優惠公共運輸乘車方案。	鼓勵綠運輸使用及促進私人運具使用者搭乘公共運輸。	自107年4月至110年底已售出1,193萬張，每日最高有效卡數計32萬餘張。
	計程車酒後代駕服務	協調本市計程車隊參與提供代駕服務，並宣導相關措施。	提升民眾使用酒後代駕服務意願，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率。	110年酒後代駕服務件數為88,895件，相較109年72,968件，成長率約22%。
交通安全	A1事故暨多事故地點改善	1.定期召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會議。 2.每季滾動式檢討多事故地點肇事情形，並提請相關單位改善。 3.追蹤及控管各列管A1事故改善工作執行情形。	死亡69人以下(死亡車種機車：35、行人：25、自行車：4、汽車：5)，受傷26,767人以下	1.本市110年A1類事故共發生70件，計71人死亡(死亡車種機車：31、行人：31、汽車：5、自行車：4人)。A1與A2類事故合計32,110人受傷。 2.辦理A1事故地點改善70處及多事故地點改善20處，共計提出252項工程及執法改善事項。
	交通安全宣導	運用大眾傳播、戶外、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宣導交通安全，以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遵守，	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遵	1.運用網路媒體、大眾媒體、戶外媒體、平面媒體、面對面宣導及結合本府機關資源等多元行銷管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10 年目標	110 年成果
		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守，提升臺北市為友善富禮宜居城市。	<p>道宣導汽機車路口安全、機車(含大型重機車)防禦駕駛觀念、行人(含年長者、兒童)用路安全、酒駕防制(含宿醉不開車、酒後代駕)及自行車騎乘禮儀等。</p> <p>2.為鼓勵民眾參加機車駕訓，提升機車行車安全，辦理「機車安駕訓練營」，110年補助人數為2,310人，創歷年新高。</p> <p>3.為提升高齡駕照繳回率及方便高齡長者就近繳回，提供宣導品(含包裝米、洗手乳、反光手環與年長者摺頁)，於本市12個區公所設置臨時櫃台，並自110年4月15日起新增公有自營停車場及本市裁決所裁罰櫃台代收駕駛執照註銷切結書，此外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不定期推動行動監理車高齡駕照繳回(或換發)活動。</p>
運輸資訊	手機軟體「臺北好行」	持續維運、擴充臺北好行 App 功能，提供民眾隨手可得即時交通資訊服務。	查詢次數達 200 萬次/月	207 萬次/月
		邀請視障團體至少 30 人次以上測試體驗。	30 人次	40 人次
		測試體驗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度須達 8 成以上，並追蹤其使用 APP 裝置狀況。	80%	80%
		臺北好行 APP 視障使用介面使用率至少須達到總使用次數之萬分之二。	0.02%	0.10%
	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	提供民眾透過電腦取得整合式即時交通資訊服務。	查詢次數達 33 萬次/月	查詢次數達 26 萬次/月 (1-8 月月平均 36 萬次，9 月改版將公車動態功能改連結至大臺北公車網後 9-12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10年目標	110年成果
				月月平均7萬次)
	開放參觀 交通資訊 中心	提供民眾預約參觀，透過生動活潑的展示與互動，讓民眾瞭解本市交通建設發展的現況及未來。	3,500人次/ 年	2,247人次參訪 (因受疫情影響，110年5月12日至10月31日未受理參訪)
	交通大數據 資料庫	持續蒐集交通相關資料，以提供本府或研究單位進行交通分析。	進行系統維護、擴充及資料蒐集與分析工作。	每月介接與批次匯入11.87億筆資料，每日蒐集之資料應用於本局聯合運輸管理平台、臺北好行及產製開放資料(於臺北市資料大平台供民間或業界團體介接使用)，以及運用資料進行分析與應用。
	聯合運輸 管理平臺	建置聯合運輸管理平臺，呈現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予交通監管人員	110年之目標為擴充增加公共運輸管理、防救災監控功能，擴大聯合運輸管理平臺的涵蓋範圍。	聯合運輸管理平臺暨決策支援功能擴充，包括消防車輛監控功能、打卡上傳壅塞路段功能、公車改道介面設計、擴充儀表板監控項目定位功能等。

肆、交通局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

交通局策略地圖

【使命】 維持城市發展的 運輸能力		【願景】 共享、綠能、 E化、安全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開放共享
策略 主題	發展永續低碳運輸 A	強化便捷人本交通 B	
策略 目標	顧客 C	AC1 提升綠色運輸【府】	BC1 提高運輸系統智慧化 BC2 提升交通安全【府】
	內部 流程 P	AP1 打造共享經濟 AP2 推動電動車服務 AP3 優化公車候車環境	BP1 推動智慧運輸 BP2 擴建智慧型站牌 BP3 推動人本空間 BP4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府】
	學習 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	BL1 培育優秀人力
	財務 F	A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B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施政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

發展永續低碳運輸 A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10年 實際值	111年 目標值	112年 目標值	行動計畫
顧客構面						
AC1 提升綠色運輸	AC1.1 平均每人搭乘公共運輸旅運人次【府 AC3.1】	1.公式:公共運具(含雙北市公車、捷運、高鐵、臺鐵、國道及公路客運)旅運人次/雙北市城市人口數 2.單位: 人次/年 (WCCD)	185.38	238.07	255.73	AC1.1.1 提升綠運輸方案 AC1.1.2 多元行銷票種規劃
	AC1.2 公共自行車服務使用量【府 AC3.2】	1.公式: 使用人次/年 2.單位: 人次	27,537,119	30,400,000	30,500,000	AC1.2.1 本市公共自行車推廣使用計畫
內部流程						
AP1 打造共享經濟	AP1.1 共享車輛數	1.公式: 共享汽車累計輛數 2.單位:輛	1,450	1,700	2,050	AP1.1.1 共享電動機車、汽車輔導與管理計畫
		1.公式: 共享機車累計輛數 2.單位:輛	14,088	16,000	17,000	
	AP1.2 共享停車位數	1.公式: 共享停車位新增格位數 2.單位: 格位數	3,670	3,000	3,000	AP1.2.1 活化機關學校既有停車空間 AP1.2.2 停車位媒合服務 AP1.2.3 利用閒置空地增設停車位
AP2 推動電動車服務	AP2.1 電動公車車輛數	1.公式: 電動公車累計輛數 2.單位:輛	48	400	800	AP2.1.1 電動公車補助暨配套措施
	AP2.2 電動公車充電站數	1.公式: 充電站累計數 2.單位: 站	9	15	27	AP2.2.1 電動公車設置充電站計畫
	AP2.3 公有停車場充電格位數	1.公式: 累計格位數 2.單位: 格位數	400	500	600	AP2.3.1 要求機關學校設置充電柱 AP2.3.2 委外經營時要求營運業者建置 AP2.3.3 電動汽車充電免費(充電柱使用率達10%前)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10年 實際值	111年 目標值	112年 目標值	行動計畫
AP3 優化公車候車環境	AP3.1 建置公車候車亭	1.公式：每年設置座數 2.單位：座	長廊式：10 路側：36	長廊式：8 路側：30	長廊式：6 路側：26	AP3.1.1 公車候車亭建置計畫
學習成長						
A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AL1.1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	1.公式：(本局訓練計畫執行班期數/本局訓練計畫規劃班期數) * 100% 2.單位：%	100	85	85	AL1.1.1 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財務構面						
A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AF1.1 本機關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1.公式：本機關當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執行數+節餘款)/本機關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數 2.單位：%	97.78	80	80	AF1.1.1 提高本機關預算執行效能，以資本支出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計算本機關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強化便捷人本交通 B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10年 實際值	111年 目標值	112年 目標值	行動計畫
顧客構面						
BC1 提高運輸系統智慧化	BC1.1 路邊停車無現金繳費比例	1.公式：單月無現金繳費張數/單月各代收管道繳費張數 2.單位：%	53.75	55	60	BC1.1.1 以手機支付繳納停車費 95 折優惠
BC2 提升交通安全	BC2.1 每十萬人口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負項指標) 【府 GC2.3】	1.公式：(死亡+受傷人數)/城市人口數×100,000 2.單位：人數	1,275	1,013	1,007	BC2.1.1 肇事防制改善計畫
		1.公式：30 天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城市人口數×100,000 2.單位：人數	4.79 (截至 110 年 11 月)	4.58	4.49	
內部流程						
BP1 推動智慧運輸	BP1.1 智慧號誌建置完成數	1.公式：每年智慧號誌計畫執行路口數 2.單位：處	41	33	33	BP1.2.1 建置動態號誌 BP1.2.2 建置感應性號誌
	BP1.2 多元支付停車場	1.公式：多元支付停車場數/公有停車場數 2.單位：%	71.84	100	-	BP1.3.1 以租賃方式逐年優化停車場收費系統設施
BP2 擴建智慧型站牌	BP2.1 智慧型站牌建置普及率	1.公式：設置智慧型站牌站位數/本市公車站位數*100% 2.單位：%	72.9	80.79	80.79	BP2.1.1 擴建智慧型站牌
BP3 推動人本空間	BP3.1 鄰里交通改善精進計畫完成里數	1.公式：累積完成精進里數 2.單位：里	138	180	226	BP3.1.1 鄰里交通改善精進計畫
BP4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BP4.1 無障礙運輸設施之運具推動進度 【府 EP4.1】	1.公式：累計通用計程車實際補助車輛數+累計實際汰換低地板公車數量 2.單位：輛	3,422 (通用計程車 362輛+低地板公車3,060輛)	3,505 (目標值=通用計程車 370+低地板公車 3,135)	3,515 (目標值=通用計程車 380+低地板公車 3,135)	BP4.1.1 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措施 BP4.1.2 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10年 實際值	111年 目標值	112年 目標值	行動計畫
	BP4.2 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府 EP4.2】	1.公式：年度通用計程車無障礙運輸服務趟次/年(次數)+小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年(次數) 2.單位：次數	710,620 (通用計程車 223,760、小復 康巴士 486,860)	760,000 (目標值=通用 計程車 240,000+小復 康巴士 520,000)	918,000 (目標值:通用 計程車 248,000+小復 康巴士 670,000)	BP4.2.1 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措施 BP4.2.2 復康巴士與通用計程車提升整合服務方案 BP4.2.3 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及系統效能
<u>學習成長</u>						
BL1 培育優秀 人力【府】	BL1.1 專業職能訓練完 成率	1.公式：(本局訓練計畫執行班期 數/本局訓練計畫規劃班期數) * 100% 2.單位：%	100	85	85	BL1.1.1 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u>財務構面</u>						
BF1 提高預算 執行效能 【府】	BF1.1 本機關資本支出 預算達成率	1.公式：本機關當年度資本支出執 行數(實際執行數+節餘款)/本機關 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數 2.單位：%	97.78	80	80	BF1.1.1 提高本機關預算執行效能，以資本支出 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計算本 機關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